

62	2005	113
	长期	

南宁市教育局文件

南府教〔2005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南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机动车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，各企事业单位、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南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机动车辆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和学校的实际，制定校园车辆管理规定。

附件：《南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机动车辆管理规定》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小幼儿园 管理 规定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，民盟市委，民进市委，市安监局

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6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

附件:

南宁市中小校园机动车辆管理规定

一、为规范中小校园机动车辆的管理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学校是学生学习、活动的场所、是人群密集的地方，机动车辆一般不允许进入学校的教学区、运动区和学生的活动场所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，需进入校园，必须经学校同意。

三、学校要建立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登记制度。依据校园的布局设定机动车辆行驶的路线，划定停车区域，设置明显限速行驶标志和减速带。机动车辆行驶路线、停车点不能设在学生学习、生活、运动和学生聚集的区域。

四、学校要加强对校内居住的教师、家属所乘驾机动车辆的管理。学校教职工及家属的机动车辆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，应主动向学校申报车辆牌号，登记备案。学校应根据本校车辆管理的实际，给予这类车辆配发出入校园的有关证件（牌证），划定停车区域、停车位置。未经学校同意，外来车辆一律不准在校园内停留、保管。

五、学校要加强对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的管理。外来车辆进入校园要有人引导，低速行驶，按指定的路线、限速要求和指定的位置停放。有基建施工项目的学校，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，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六、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应根据本地区和学校的实际，制定校园车辆管理规定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